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赵国锋先生控制的企业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4 日。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58,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4 日。赵美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王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 12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4 日。除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20,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赵国锋先生控制的企业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久日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久日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6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66.68元/股。根据前述承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延长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至	延长后锁定期至
1	赵国锋	19,771,609	17.78%	2022.11.4	2023.5.4
2	王立新	1,486,437	1.34%	2022.11.4	2023.5.4
3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0.99%	2022.11.4	2023.5.4
4	赵美锋	678,738	0.61%	2022.11.4	2023.5.4
5	王立平	179,612	0.16%	2022.11.4	2023.5.4
6	解敏雨	6,368,033	5.73%	2020.11.4	2021.5.4
7	贺晞林	231,934	0.21%	2020.11.4	2021.5.4
8	刘益民	80,000	0.07%	2020.11.4	2021.5.4
9	陈波	610,558	0.55%	2020.11.4	2021.5.4

10	吕振波	162,951	0.15%	2020.11.4	2021.5.4
11	袁刚	108,306	0.10%	2020.11.4	2021.5.4
12	寇福平	100,000	0.09%	2020.11.4	2021.5.4
13	郝蕾	135,000	0.12%	2020.11.4	2021.5.4
14	马秀玲	165,628	0.15%	2020.11.4	2021.5.4
15	闫云祥	80,000	0.07%	2020.11.4	2021.5.4
16	敖文亮	70,000	0.06%	2020.11.4	2021.5.4
17	张齐	108,306	0.10%	2020.11.4	2021.5.4
合计		31,437,112	28.26%	-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